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豫建招协字〔2024〕4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诚实守信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2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行业诚信自律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招标投标活动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在会员单位中开展2023年度诚实守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属于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投标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均可按本办法申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以下简称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

外省进豫企业上报材料时需附分公司注册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非会员单位不参加申报。一家企业同时具备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多类别业务的，只能选择一家投标企业或招标代理机构参加评价。

二、材料报送

（一）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制定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和2023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申报表所列各项内容报送材料。所报材料缺项、内容不完整或装订不严肃、不认真的不得分。

（二）申报材料分申报表及附件资料两部分一并装订。

申报表及附件资料统一使用A4纸张，内装订证明材料无论原件或复印件只提交一份，未要求提供的材料不要装订

在内，内容多、填写不完可另附页。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评价办法》申报表及附件可从协会网站下载。

(三) 2024年3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再接收。

三、有关要求

(一)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不收任何费用。

(二) 所申报的材料、报表等必须真实、齐全、清晰、易辨。复印件内容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有差异，应有文字证明材料。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三) 经过对申报材料初评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评定结果在会员单位中公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彩华 常忠凯

电 话：0371-88917707

协会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与福禄路交叉口新农连邦大厦20楼2001室

邮 编：450014

附件：2023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申报表



报送：本会会长 副会长 副秘书长 常务理事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
申 报 表
(2023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 诚实守信单位申报表

目 录

-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1）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诚信建设情况（表 2）
- 四、经营管理情况
- 五、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评价表（表 3）
- 六、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评价意见表（表 4）

承 诺 书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以下简称诚实守信单位）申报活动。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诚实守信单位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及附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内容，本单位愿接受协会依照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理，并对虚假材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单 位 名 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1

招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行业及资质 (分类)情况 | |
| 单位地址 | | | |

企业简介

附表 2

一、诚实守信建设情况

诚实守信建设实施方案

诚实守信建设取得的主要成效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评价表（施工企业）

| 序号 | 分类 | 评价内容 | 初评分 | 审定分 | 存在问题 |
|----|-------------|--|-----|-----|------|
| 1 | 诚信建设方面(40分) | <p>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对员工开展了诚实守信相关的培训及教育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提供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得 5 分；提供相关培训、教育证明材料得 5 分）</p> <p>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得到有效落实，且取得明显效果，并提供相关材料，得 10 分（提供诚实守信落实效果文字材料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p> <p>入会时主动签约《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自律公约》，认真落实自律公约相关要求得 10 分（提供签约《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自律公约》的复印件得 5 分；提供落实自律公约相关要求证明材料得 5 分）。</p> <p>年度内获得省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奖项的，包括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专利及评优评先等得 10 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揽工程，每项扣 10 分</p> <p>在投标过程中，伪造或变造行政许可证件、业绩、主要技术人员资历，提供虚假财务状况、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等投标资料，每项扣 10 分</p> <p>恶意降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等，每项扣 10 分</p> <p>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和查无依据的投诉，每项扣 10 分</p> <p>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克扣合同协作单位工程款和劳务费等，每项扣 10 分</p> <p>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讨薪事件，每项扣 10 分</p> <p>所承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建设管理程序，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以及其他非法建筑活动，每项扣 10 分</p> <p>未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相关培训，存在无证上岗现象，每项扣 5 分</p> | | | |
| 2 | 经营管理方面(30分)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价内容 | 初评分 | 审定分 | 存在问题 |
|-------------------|--------|---|-----|-----|------|
| 3 (20分) | 合同履约方面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驻现场，每项扣5分 | | | |
| | | 随意变更手续，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合同价款、合同工期等，每项扣5分 | | | |
| | | 随意更换投标承诺的驻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每项工程扣5分 | | | |
| | | 驻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履行职责，每项工程扣5分 | | | |
| | | 施工企业未依法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与项目配套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每项扣5分 | | | |
| 4 (10分) | 工程业绩方面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专款专用，每项工程扣5分 | | | |
| | |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工程进度滞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每项工程扣5分 | | | |
|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拖延或虚假报告等情况，每项扣20分 | | | |
| | | 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单位评价年度内承包工程不少于3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1亿元 | | | |
| | |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单位评价年度内承包工程不少于2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3000万元 | | | |
| 5 | 其它方面 | 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单位评价年度内承揽工程不少于3项，工程合同额低于2000万元 | | | |
| | | 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单位评价年度内承揽工程不少于2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500万元 | | | |
| | | 在招投标期间有商业贿赂行为的扣10分 | | | |
| | | 被媒体（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曝光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扣10分 | | | |
| | | 不接受或不配合协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诚实守信有关问题检查的扣5分 | | | |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评价表（监理企业）

| 序号 | 分类 | 评价内容 | 初评分 | 审定分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1 | 诚信建设方面(40分) | <p>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对员工开展了诚实守信相关的培训及教育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提供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得 5 分；提供相关培训、教育证明材料得 5 分）</p> <p>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得到有效落实，且取得明显效果，并提供相关材料，得 10 分（提供诚实守信落实效果文字材料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p> <p>入会时主动签约《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自律公约》，认真落实自律公约相关要求得 10 分（提供签约《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自律公约》的复印件得 5 分；提供落实自律公约相关要求证明材料得 5 分）。</p> <p>年度内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奖项的，包括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专利及评优评先等得 10 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p>超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揽监理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揽监理业务，每项扣 10 分</p> <p>在承揽业务过程中，伪造或变造行政许可证件、业绩、主要技术人员资历，提供虚假财务状况、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等投标资料，每项扣 10 分</p> <p>恶意降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等不正当行为，每项扣 10 分</p> <p>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查无依据的投诉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每项扣 10 分</p> <p>不能认真履行对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职责，监理过程记录材料不完善，不符合相关标准与规定，每项扣 10 分</p> <p>承接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监理业务，每项扣 10 分</p> <p>以降低监理收费、竞相压级压价、搞恶意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监理业务，每项扣 10 分</p> | | | |
| 2 | 经营管理方面(30分)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价内容 | 初评分 | 审定分 | 存在问题 |
|----|-------------|--|-----|-----|------|
| 3 | 合同履约方面(20分) | <p>因监理企业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驻现场，每项扣5分</p> <p>未履行变更手续随意变更项目总监、合同价款、履行期限等，每项扣5分</p> <p>随意更换投标承诺的驻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除项目总监外），每项工程扣5分</p> <p>驻场主要监理人员不在现场履行职责，每项工程扣5分</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拖延或虚假报告等情况，每项扣20分</p> | | | |
| 4 | 工程业绩方面(10分) | <p>工程业绩划分其他说明</p> <p>具有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评价年度内独立承担过5个（含）以上一级工程项目监理或项目管理业务</p> <p>具有专业甲级资质的监理企业，评价年度内独立承担过4个（含）以上二级工程项目监理或项目管理业务，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具有专业乙级资质的监理企业，评价年度内独立承担过2个（含）以上三级工程项目监理或项目管理业务，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p> <p>工程项目的级别划分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的划分，进行确定</p> <p>上述工程业绩以评价年度内工程监理合同或项目管理合同为准</p> | | | |
| 5 | 其它方面 | <p>在招投标期间有商业贿赂行为的扣10分</p> <p>被媒体（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曝光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扣10分</p> <p>不接受或不配合协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诚实守信有关问题检查的扣5分</p> | | | |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评价表（招标代理机构）

| 序号 | 分类 | 评价内容 | 初评分 | 审定分 | 存在问题 |
|----|-------------|--|-----|-----|------|
| 1 | 诚信建设方面(40分) | <p>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对员工开展了诚实守信相关的培训及教育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提供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得 5 分；提供相关培训、教育证明材料得 5 分）</p> <p>诚实守信建设方案得到有效落实，且取得明显效果，并提供相关材料，得 10 分（提供诚实守信落实效果文字材料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p> <p>入会时主动签约《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自律公约》，认真落实自律公约相关要求得 10 分（提供签约《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行业自律公约》的复印件得 5 分；提供落实自律公约相关要求证明材料得 5 分）。</p> <p>年度内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奖项的，包括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专利及评优评先等得 10 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p> | | | |
| 2 | 经营管理方面(30分) | <p>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承揽代理业务的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承揽、转让代理业务的，每项扣 10 分</p> <p>伪造证件、业绩、主要技术人员资历，提供虚假财务状况、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等资料的行为，每项扣 10 分</p> <p>恶意降低或抬高报价等不正当行为，每项扣 10 分</p> <p>违规组织招标、违反法定招标环节；不接受法定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的，每项扣 10 分</p> <p>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每项扣 10 分</p> <p>不遵守招标活动的有关保密规定，泄露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及评标过程有关情况的行为，每项扣 10 分</p> <p>误导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并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和有失公正的招标代理行为，每项扣 10 分</p> <p>违反合同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每项扣 10 分</p> <p>近两年内在省、市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每项扣 5 分</p>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价内容 | 初评分 | 审定分 | 存在问题 |
|----|------------------------|---|-----|-----|------|
| 3 | 合同履约方面 (20分) | 未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每项扣 5 分 | | | |
| | | 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招标失败和损害招标人及投标人利益的，每项扣 10 分 | | | |
| 4 | 工程业绩方面 (10分) | 因自身原因引发代理项目投诉的，每项扣 10 分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价年度内代理的项目不少于 20 个或中标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得 10 分（提供代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
| 5 | 其它方面 (10分) | 在招投标期间有商业贿赂行为的扣 10 分 | | | |
| | | 被媒体（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曝光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扣 10 分 | | | |
| | | 不接受或不配合协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诚实守信有关问题检查的扣 5 分 | | | |

附表 4

2023 年度诚实守信单位评价意见表

| 申报单位 | | | | | |
|-------------------|----------------|------|------|------|----|
| 行业资质（分类）等级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考核内容 | 诚信建设 | 经营管理 | 工程业绩 | 合同履约 | 其他 |
| 协会秘书处评价得分 (分值) | | | | | |
| 协会秘书处 意 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考核内容 | 诚信建设 | 经营管理 | 工程业绩 | 合同履约 | 其他 |
| 专家委员会评价得分 (分值) | | | | | |
| 专家评价委员会审定 意 见 |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